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南小字第1834號

原告 侯三泰

被告 莊永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08元，及自民國111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350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25,1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中將請求本金變更為20,908元，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並無不符，應予准許，先為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7日晚間8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沿臺南市東區裕農路外側快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臺南市東區後甲圓環東向西東側快車道時，因未保持安全行車距離及未注意車前狀況，自

01 後追撞在該圓環停等紅燈、由訴外人伍龍汽車交通有限公司
02 （下稱伍龍公司）所有、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
03 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經送車
04 廠評估後，修復費用為10,161元（含零件費用9,450元、鈑
05 金費用711元），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為5,197元，伍龍公司
06 業將系爭車輛損害之債權讓與原告；另因原告駕駛計程車為
07 業，系爭車輛於車禍當日、送修估價及原告出席調解之日均
08 未能營業，原告受有以每日5,000元計算，共3日不能營業之
09 損失15,000元。為此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債權讓與之法律
10 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上開修車費用及營業損失等語。並聲
11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9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4 任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7月7日下午8時40分許，駕駛車輛沿臺
17 南市東區裕農路外側快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臺南市
18 東區後甲圓環東向西東側快車道時，自後追撞原告駕駛之系
19 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伍龍公司業將本件車損債權
20 讓與原告等情，業據提出債權讓與同意書、臺南市政府102
21 年3月26日府經工商字第10201324460號函、臺南市政府警察
22 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南都
23 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台南廠估價單、車損照片、兩造間LINE
24 對話紀錄為證（本院卷第19至21、29至30、33、107、112至
25 123頁），復經本院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調取本件
26 事故調查資料（本院卷第61至93頁）查閱無訛。被告於相當
27 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28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調查原告所提上開證據之結果，核
29 與其所述相符，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30 (二)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
31 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

01 式，迫使前車讓道；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
02 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
03 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
04 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本應
05 注意遵守上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課予駕駛人之注意義務，
06 又系爭事故發生時為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道路乾燥無
07 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08 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附卷可參（調字卷第69至72頁），依其情
09 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卻於停等紅燈之際，因撿拾物
10 品未注意車輛往前滑行，致追撞前方停等紅燈之系爭車輛，
11 是被告就本件事故應負全部之過失責任。

12 (三)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15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6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
17 有明文。又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8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
19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
20 議決議意旨可資參照）。則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支出修
21 復費用10,161元（含零件費用9,450元、鈑金費用711元），
22 其中零件費用9,450元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則於計
23 算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其扣除折
24 舊後之金額為5,197元，有折舊自動試算表在卷可參（本院
25 卷第143至144頁），加計毋庸計算折舊之鈑金費用711元
26 後，系爭車輛得請求之修復費用為5,908元，原告此部分請
27 求核屬有據。

28 (四)另原告請求工作損失部分，原告主張因其駕駛計程車為業，
29 系爭車輛於車禍當日、送修估價及原告出席調解之日均未能
30 營業，原告受有以每日5,000元計算，共3日不能營業之損失
31 15,000元等語，並提出營業資料為憑（本院卷第125至127

頁)；經查：

1.依原告提出之營業資料顯示，該營業資料並非本件車禍發生當月之資料，且原告僅有3日營業額達5,000元以上，該營業收入復未扣除營業成本；參以原告到庭稱：5,000元係以我駕駛計程車單日最高營收額為請求，我每月收入約營業資料所示之45,120元，該金額為單純營業收入，扣除油錢及其他成本後，實際月收入約30,000元，我每月工作20天等語（本院卷第150頁），可知原告營業收入扣除營業成本後，實際每日平均工作收入為1,500元（計算式：30,000元÷20天=1,500元）。

2.又原告雖以3日不能工作為請求，然依原告提出之修車估價單記載，系爭車輛維修內容僅有後保險桿中央護條及後保險桿拆裝兩項作業（本院卷第107頁），且原告到庭稱：車廠跟我說修理時間約2至3小時或半天等語（本院卷第151頁），另審酌本件車禍發生於晚間8時40分許，足認系爭車輛因維修而不能營業之時間，如包含原告車禍當日不能繼續為夜間營業及後續前往車廠估價、維修之時間，至多應僅有1天不能營業。至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前往調解之日，亦受有無法營業之損失乙節，核屬原告為維護自身權益所為，與本件車禍無直接因果關係，此部分請求並無理由。準此，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不能營業之工作損失日數應以1,500元為當（計算式：每日平均工作收入1,500元×1日=1,500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7,408元（計算式：修車費用5,908元+不能工作損失1,500元=7,4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2月12日（本院卷第10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經審酌兩造勝敗比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

01 確定兩造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02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
03 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
04 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如主文第4項所示。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07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紆伊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3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4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5 實。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17 書記官 王美韻